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078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078号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廖家河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士宝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4号）核准，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914,633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999,988.72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5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499,988.72元。

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于2015年10月28日汇入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账户中。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华泰证券签订的协议，公司应支付华泰证券承销费14,500,000.00元，华泰证券在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及部分中介费用人民币4,500,000.00元后，划入专用账户240,499,988.72元，其中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账号03002719068账户240,499,988.72元。扣除支付的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14,5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40,499,988.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250015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663,565.80元，其中，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33,663,565.80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投入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32,265,103.15元，第二阶段信息化建设项目276,000.00元，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费用17,122,462.65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5,336,422.92元；此外，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

入 349,132.13 元，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639.26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55,684,915.79 元。

2、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4,999,988.72
承销保荐发行费用及中介费	16,0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38,999,988.7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33,663,565.80
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利息收入（+）	349,132.13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手续费支出（—）	639.26
其他流入（+）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应有余额	55,684,915.79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实际余额	55,684,915.79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15年10月2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由具体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实施部门填报项目付款单，经公司相关财务人员审核后报公司业务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审批后付款，项目实施单位执行。每个季度结束后两周内，财务部门将该季度募集资金支付情况报备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储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2719068	284,915.79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3001663232	55,400,000.00	
合计		55,684,915.79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 03002719068 账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3001663232 账户。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实际执行进度，公司将暂时不使用的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进行管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为 55,684,915.79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663,565.8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6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将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预计将在 2017 年 5 月 30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进行证券等风险投资。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无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6.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66.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3,226.51	3,226.51	32.27				否	
2.第二阶段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500.00		27.60	27.60	1.10				否	
3.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费用	否	13,000.00		112.25	1,712.25	13.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500.00		3,366.36	4,966.3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15,000.00	15,0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5,500.00		18,366.36	19,966.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将 1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预计将在 2017 年 5 月 30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在使用期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进行证券等风险投资。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